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花原簡字第50號

原告 蘇志雄

被告 林育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原附民字第92號），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5,810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5,8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為表兄弟關係，詎被告基於傷害之故意，於民國113年4月20日16時18分許，在花蓮縣○○鄉○○○街000號前，揮打原告一巴掌致使原告倒地後，再持木椅砸向原告背部，接續以腳踹擊原告，致使原告受有左肋骨多發性骨折合併創傷性氣血胸、鼻骨骨折、左前臂擦傷、左腰挫擦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被告上開行為，致原告受有醫療費新臺幣（下同）10,820元、醫材費1,599元、看護費33,000元、交通費680元、不能工作損失54,940元之損害，並應得向被告請求精神慰撫金400,000元。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02 執行。

0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4 何聲明或陳述。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7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上情，核與
08 本院114年度原易字第78號刑事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述相符，
09 而被告上開行為，業經本院以該判決認定被告犯傷害罪，有
10 上開判決在卷可稽；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
11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爭執，依民事訴
12 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13 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

14 (二)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15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
16 法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謂「增加
17 生活上之需要」，係指被害以前無此需要，因受侵害，始有
18 支付此費用之需要而言。茲就原告得請求之各項費用，分述
19 如下：

20 1.原告得請求之醫療費為10,820元：

21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支出醫療費10,820元等情，提出醫療
22 收據為證（見花原簡卷第85至91頁），堪予認定。原告此部
23 分主張，爰屬有據。

24 2.原告得請求之醫材費為1,599元：

25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支出醫材費1,599元等情，提出發票
26 明細為證（見花原簡卷第105頁），堪予認定。原告此部分
27 主張，應屬有據。

28 3.原告得請求之看護費為27,000元：

29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自113年4月20日起至同年5月4日止有
30 受看護之必要，因此受有看護費33,000元之損害等情，提出
31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見花原簡卷第83

頁)。觀諸該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於113年4月20日經由急診住入加護病房，於同年月21日轉入普通病房，因氣血胸加劇，於同年月25日施作放置導管引流手術，於同年5月4日出院等語，堪認原告於住院期間病情反覆，且曾進行手術，而有受看護之必要。本院審酌專業看護人員投入時間與精力學習、精進其專業看護能力，並以此為業，因其具看護專業能力，方能以執行看護業務獲取相應之市場報酬；而親屬所提供之照護之專業程度、照護密度究與專業看護不同，本院衡以職務上所知之全日看護市場行情，復參原告受親屬照護之情形及其傷勢所需照護程度，認原告所得請求之看護費應以每日1,800元計算為當。是原告所得請求之看護費應為27,000元（計算式：1,800元×15日=27,000元）。逾此範圍之請求，要屬無據。

4.原告得請求之交通費為680元：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往返住家及醫療院所，因此產生停車費680元等情，提出發票明細為證（見花原簡卷第93至107頁），堪予認定。原告此部分主張，應屬有據。

5.原告得請求之不能工作損失為35,711元：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自113年4月20日起共2個月期間不能工作，因此受有不能工作損失54,940元等情，提出診斷證明書為證（見花原簡卷第83頁）。觀諸該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自113年4月20日起至113年5月4日止住院，並於出院後之113年5月8、11、15、21、28日回診追蹤治療等語，堪認原告之身體機能於手術、住院、追蹤治療期間應無法正常運作，則原告自113年4月20日開始住院時起至同年5月28日最後回診時止應無法從事一般勞動工作。本院考量原告若未受傷應有完全勞動能力以從事勞動工作，參諸勞動部公布之我國歷年法定基本工資，認原告不能工作期間之每月薪資應以27,470元計算，是原告得請求之不能工作損失應為35,711元（計算式：27,470元÷30日×39日=35,711元）。逾此範圍之請求，應屬無據。

01 (三)原告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為200,000元：

02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03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04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
05 項定有明文。又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
06 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
07 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
08 形核定相當之數額。

09 2.查原告因被告之行為受有系爭傷害，因此就醫治療，其精神
10 上應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本院審酌被告故意對原告為上揭
11 行為，且兩造具有親屬關係，生活圈極為接近，被告之行為
12 當對原告造成莫大之心理壓力，其精神上痛苦自不待言；而
13 原告之學經歷、工作、收入、家庭及經濟等狀況，業經其陳
14 明在卷（見花原簡卷第76頁），並經本院調閱兩造之財稅資
15 料（見限閱卷）。是衡諸兩造之社經狀況、被告故意侵害原
16 告身體、健康之手段、經過、原告所受精神痛苦之程度等一
17 切情狀，本院認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應以
18 200,000元為適當。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0 原告醫療費10,820元、醫材費1,599元、看護費27,000元、
21 交通費680元、不能工作損失35,711元、精神慰撫金200,000
22 元，共275,8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17
23 日（見原附民卷第1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4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
25 由，應予駁回。

26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
27 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89條第1
28 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
29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
30 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此乃促使法院之注
31 意，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

0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2 本院斟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03 明。

04 八、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
05 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
06 納裁判費，其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費
07 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說明。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09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林佳玫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16 書記官 黃馨儀